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鹏欣资源”、“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鹏欣资源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核准，鹏欣资源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183,43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91.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38,215.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6,861,77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2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万美元)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	14,467.1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	7,644.39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	-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	-
合 计		170,000.00	22,111.49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折算后的取整值（下同）。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实施主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 1 年）的银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购买额度：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

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明

蔡明

战永昌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